普惠类兑现清单(6)

事项名称	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认定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界定的工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。
	2	首次认定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5万元	
印证材料	认定为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的文件复印件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